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joyce02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4202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本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書函及112年12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3729A號書函計達。

二、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本部向就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及通案性作業疑義通函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本部歷年函示均重申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踐行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機制，惟仍有部分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審議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或依教師法第28條審議已離職教師解聘且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案，未通知當事教師陳述意見，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

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通過之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及避免性別案件與懲處結果產生失衡，辦理懲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據上，請各校就性別案件作出議處決定前，由校教評會通知被害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本部113年3月8日修正施行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本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074號函）

(二)學校教評會審議涉性別事件教師解聘或停聘（教師法第15條或第18條）期間之理由部分：

- 1、查性平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年至4年期間為限。」
- 2、再查本部110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書函略以，學校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之決議，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
- 3、據上，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調查

報告，惟性平法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學校教評會據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依教師法第15條或第18條處理，而審議教師解聘或停聘案時，仍應論明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停聘之期間之理由，尚非僅就性平會處理建議逕予投票議決。

(三)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部分：

- 1、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18條第1項規定，均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構成要件。是以，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後，係由教評會依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情節審議認定究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教師之必要」，或第15條第1項第5款「有解聘之必要，1至4年不得聘任」，或第18條第1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
- 2、據此，學校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議終局停聘教師者，應充分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而非僅就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逕予投票議決。
- 3、另，學校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應明示該違反行為所涵攝之具體法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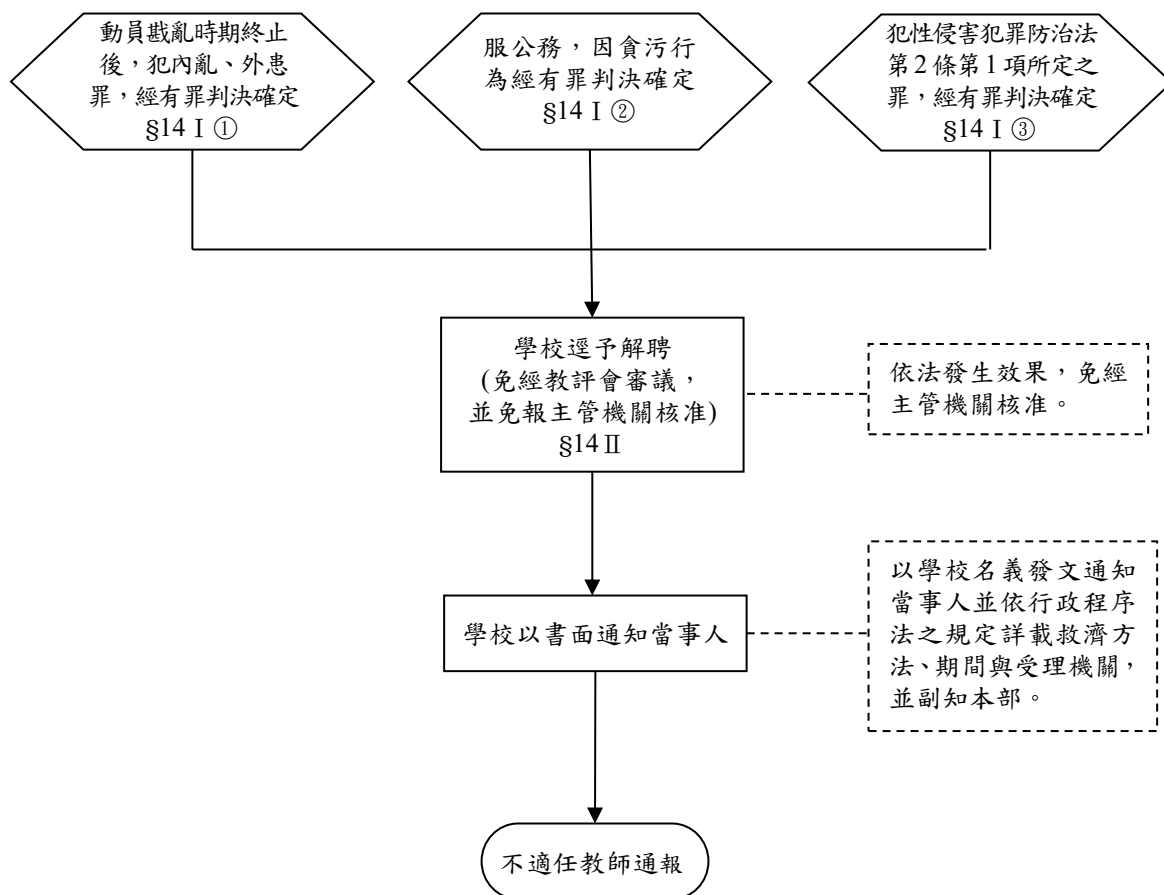
三、旨揭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實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並詳實制作提案表。上開表件將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隨時調整修正，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含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涉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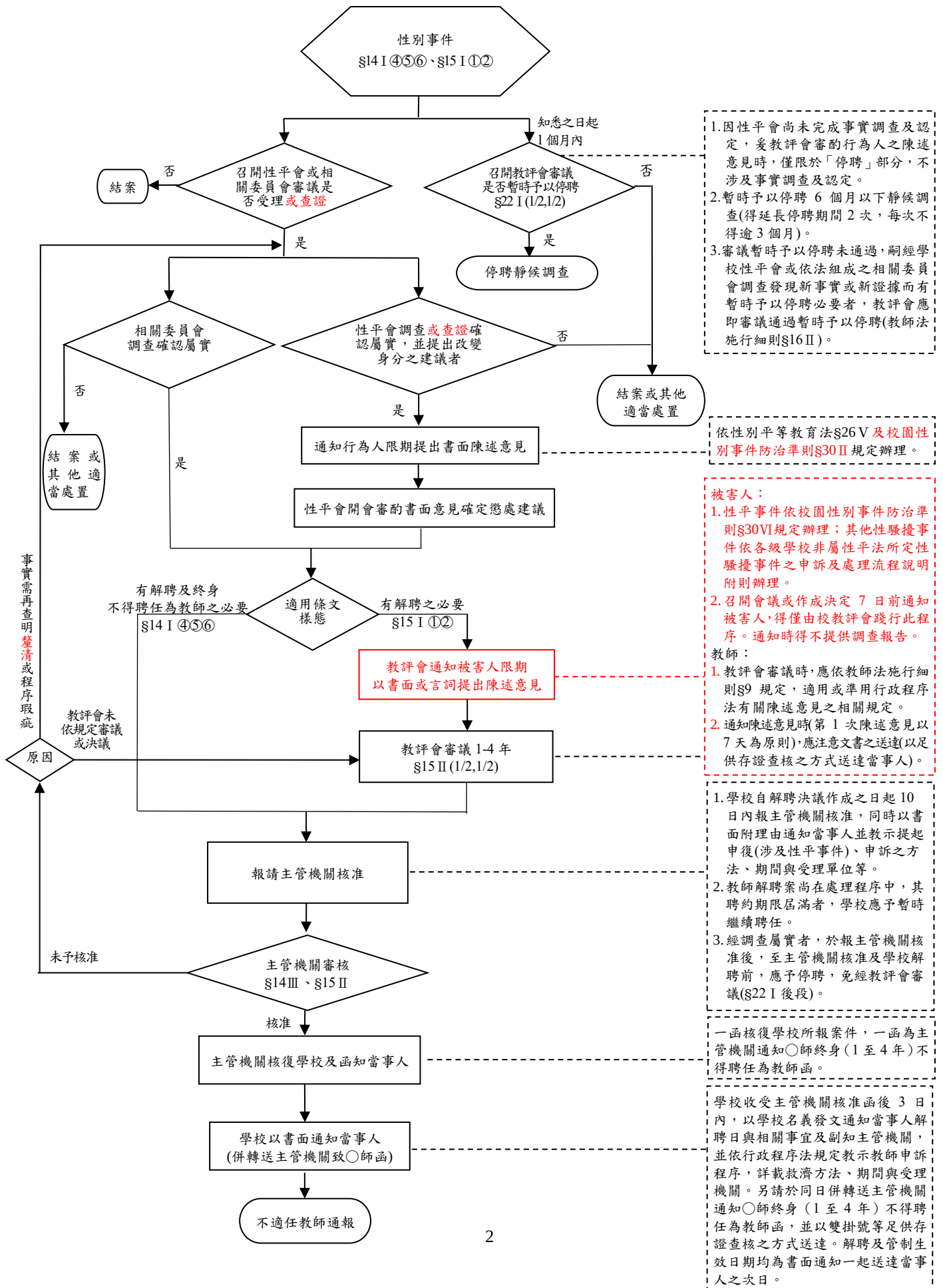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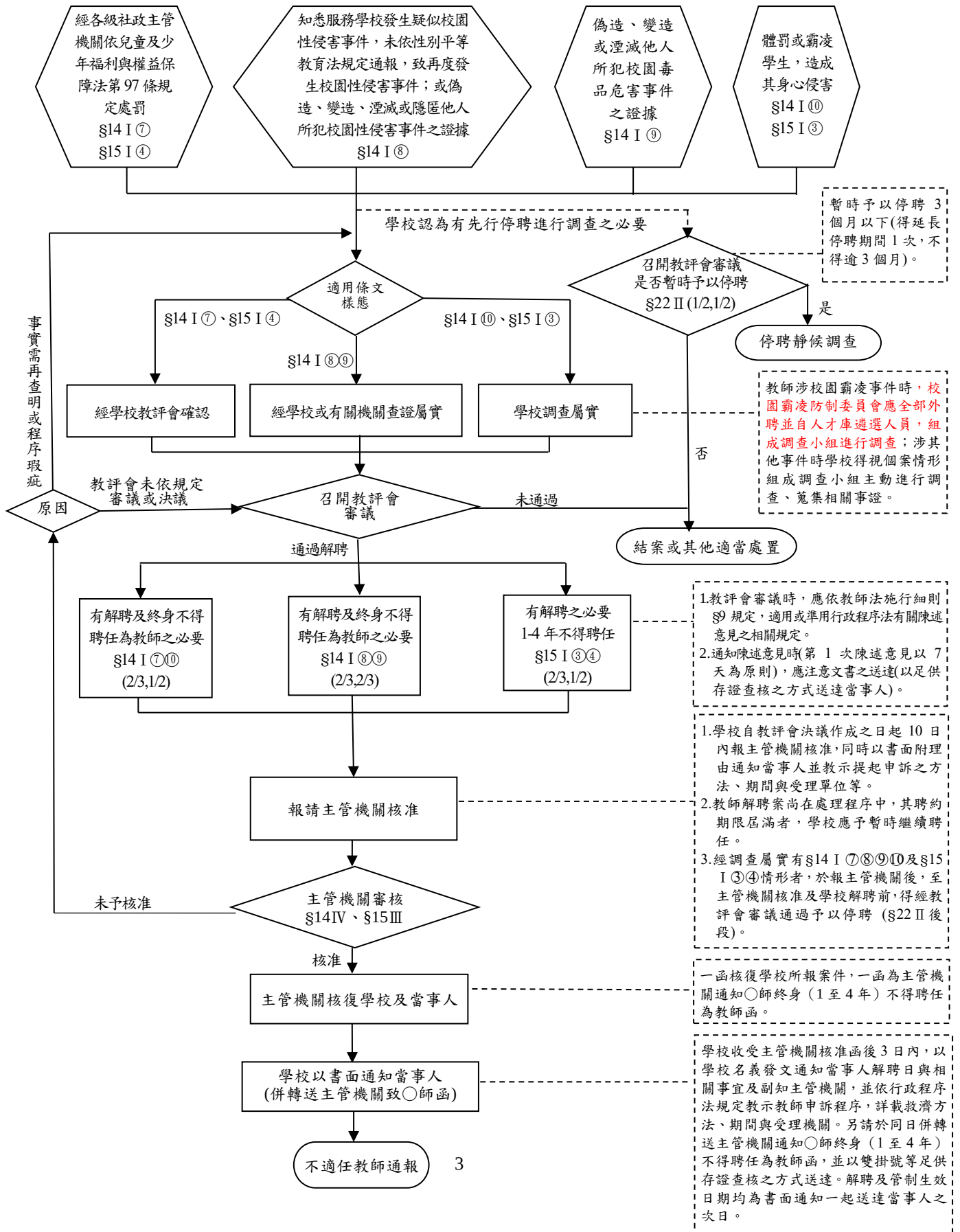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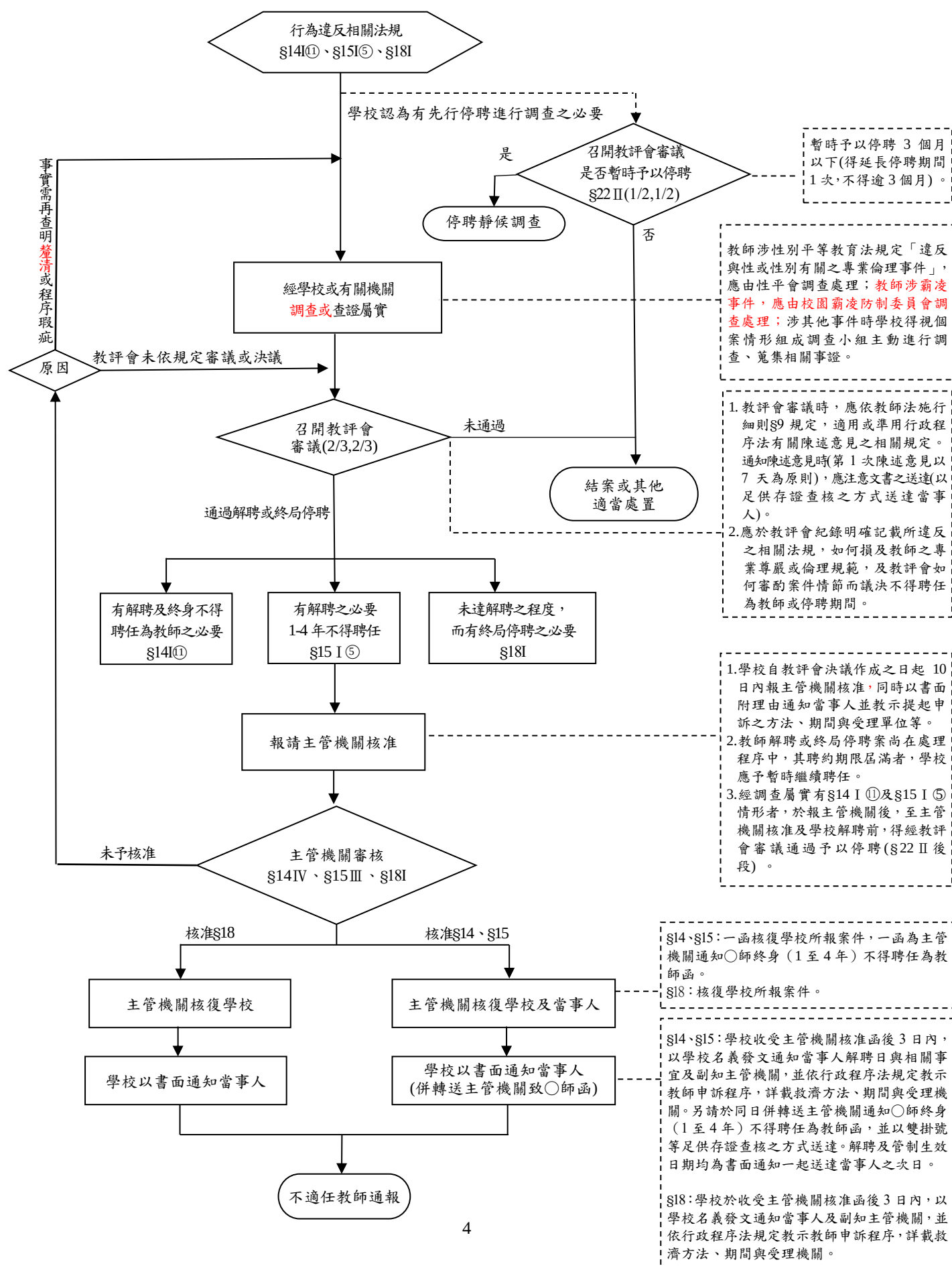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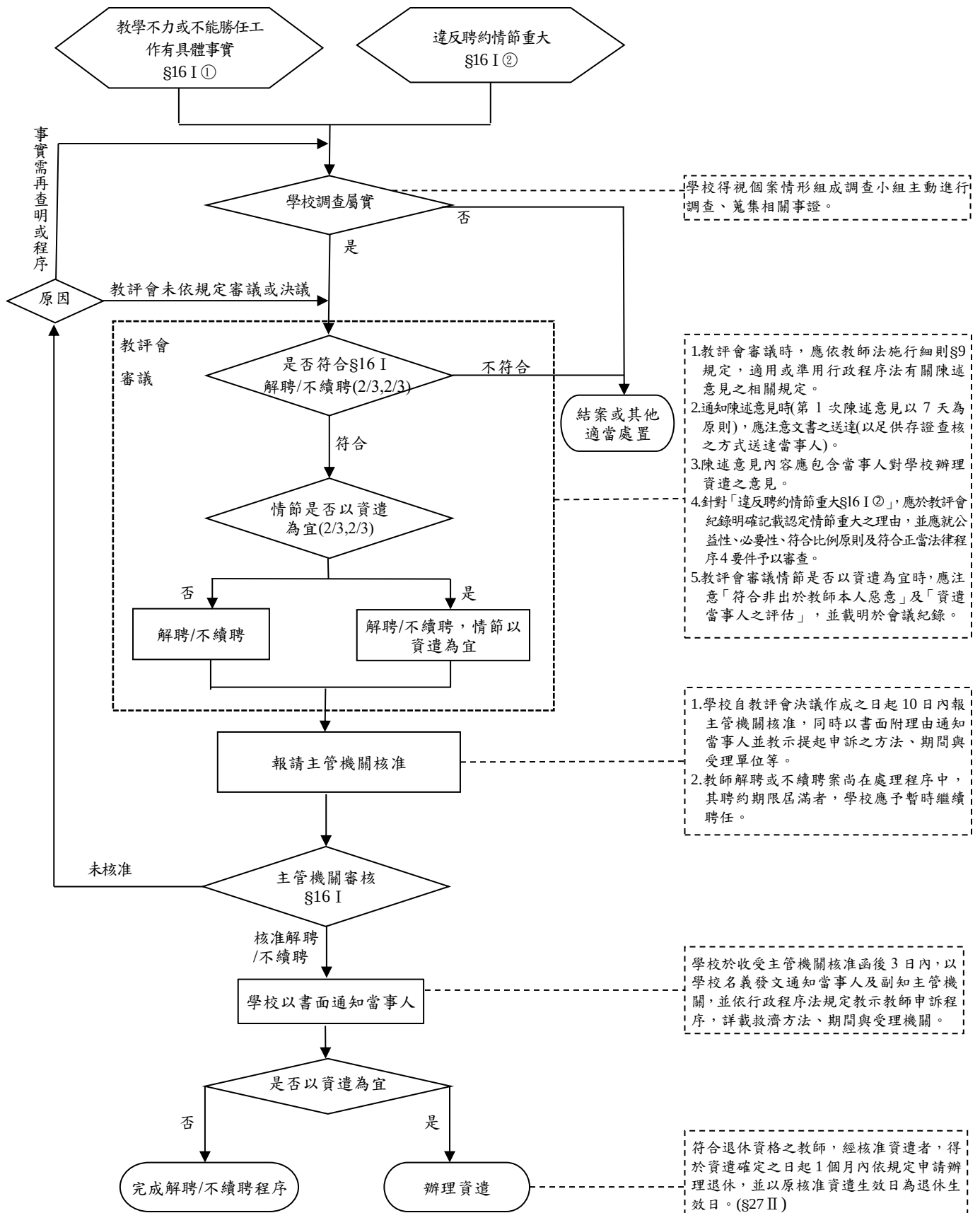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113年9月23日版)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頁碼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是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2. 調查事實(紀錄) 3.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1項、第26條第5項、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30條第2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4款規定，給予雙方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性平會或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如為校園性平案件，調查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且當事人有提書面意見時，性平會是否再次開會審酌其陳述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審議	系（所）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 ☐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 ☐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書面意見 ☐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 當事人陳述意見 ☐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院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 ☐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I、§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校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 ☐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16I①) ☐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 ☐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書面意見 ☐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 當事人陳述意見 ☐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及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	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 ☐ 預留至少7日準備期 ☐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議處審議事由					

陳述 意見	流程說明附則規定，於議處決定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 書面意見 ☐ 言詞意見 ☐ 未陳述					
審議 原則	學校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教評會所作決議是否符合右列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	1. 未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					
		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					
		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6. 未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7. 作成判斷之組織組成合法且具判斷之權限。					
		8.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 暫時予以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 ☐ 應予停聘(§22I後段) ☐ 得予停聘(§22II後段)					
		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後段) ☐ 是 ☐ 否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22) ☐ 是 ☐ 否					
		○○(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停聘結果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是 ☐ 否					
		性平案件，是否有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 ☐ 是 ☐ 否					

復議	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如嗣認原決議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	是否踐履復議程序 ☐ 是，請簡述校內復議程序 _____ _____ ☐ 否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請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4. 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 決議紀錄 ☐ 簽到表 ☐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 符合性別比例					
		5. 各級教評會： ☐ 會議紀錄 ☐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 ☐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 簽到表 ☐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10.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1.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2. 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13.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4.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

提案表（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一般案件）	
處理情形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教授○○○因……（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及所違反之相關法規），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

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另學校所報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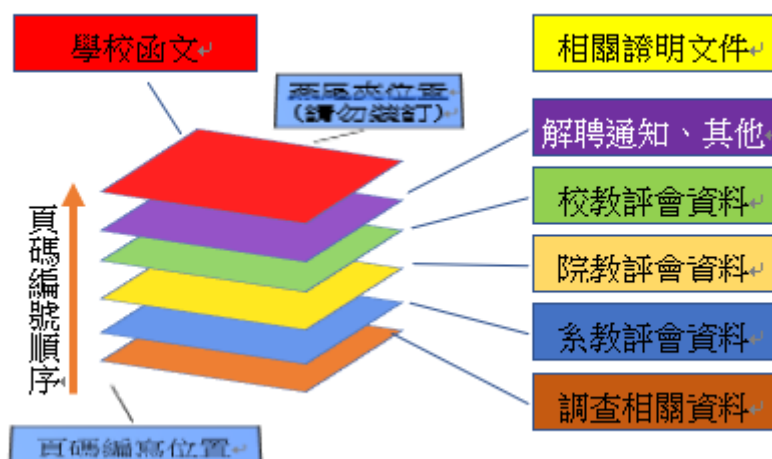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起始為「2」。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例如：來文附件共100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3)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 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 00-00)

(1) 。

(2) 。

(3) 。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二) 院教評會：(PP. 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

(2) 。

(3) 。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

(2) 。

(3) 。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	---

備註：

- 一、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18條第1項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之理由。
- 二、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教學品質不佳、未符合校內學術研究能量或產學合作之水準、或其他違反教育目的有重大不當影響之具體事由，並附具體事證；是否達解聘不續聘程度之審議屬各級教評會的判斷餘地範圍，非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並應符合一般法律原則。
- 三、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與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提案表（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解聘教授○○○案（性別事件）	
處理情形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學生（以下簡稱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申請調查○○○系○○教授○○○（以下簡稱○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案（或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事件態樣：○師於……（略述指控內容即可）。 學校於○○年○○月○○日完成校安通報，並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暫時予以停聘。學校系、院及校教評會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暫時予以停聘○師，停聘通知於○○年○○月○○日送達，停聘起迄時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會議受理申請調查，錄為第○○○○號案，並組成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或查證確認）調查報告，認定○師（請勾選）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

行為屬實，經性平會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0條、第31條規定，通過調查報告並完成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審議程序，向學校提出議處建議：

☐建議一：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4條第1項第4款。

☐第14條第1項第5款。

☐第14條第1項第6款。

☐第14條第1項第11款。

☐建議二：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1年☐2年☐3年☐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5條第1項第1款。

☐第15條第1項第2款。

☐第15條第1項第5款。

☐建議三：請學校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為_____。

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

制。……。」(或教師法第15條、第18條，視個案實際情形援引)；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33條：「……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36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7條：「……學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38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四) 防制準則第30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第4

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五)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PP.00-00)

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PP.00-00)

(此段詳述相關流程與決議內容)

(一) 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事件調查或學校於○○○○接獲○○事件。

(二)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於○○日期決議受理。

2、由性平會逕為調查或查證，經召開○○次會議，於第○○次會議通過處理報告（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或組成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女)、○○○(女)及○○○(男)等3或5位。其中○○○為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規定。

(三) 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師及相關人○○後，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1、事實認定：……

2、認定理由：……

3、處理建議：……（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四) 經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30條規定，因所提懲處建議涉及改

變身分，爰通知○師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師有書面陳述意見，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再次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其陳述意見，決議……。

(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四、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 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 00-00)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二) 院教評會：(PP. 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被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如下：

(1)。

(2)。

5、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陳述 意見	1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未預留合理之準備期間（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開會日期為 111 年 5 月 13 日，惟教師係於 5 月 9 日始簽收開會通知單）。	通知第一次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2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單未揭示審議事由（如僅敘明審議教師不適任案件、審議教師不續聘案）。	應於合理範圍內適時揭示審議事由，俾利教師妥為預備陳述之內容。	
	3 針對當事人之意見，教評會未做成回應記錄或事後逕由行政單位自行補充說明。	會議紀錄中除應載明當事人之意見外，亦應呈現教評會或列席之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4 暫時予以停聘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教評會為應調查需要而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時，因屬不利益處分，亦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機會。	
	5 審議已離職教師解聘且終身或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未通知其陳述意見。	學校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解聘已離職之教師且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再任教師，對其工作權有重大影響，仍應踐行通知陳述意見程序。	
教評 會審 議程 序	1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未敘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顯有不當或上級教評會另作決議之具體理由（如下級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處置，上級教評會僅敘明本案須衡量是否已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即變更	上級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顯有不當之處，或上級教評會另作決議之具體變更理由。	本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決議為依教師法第 16 條處置)。		
2	學校教評會設置規定與現行教師法未合（如出席或審議通過人數比例與教師法不同、或將法定無須經教評會審議之情形列為教評會審議事項）。	應儘速檢討修正校內教評會設置規定。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本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308 號書函
3	出席人數未計算在場但不投票或廢票之委員(如主席不投票，未將其列入出席人員，依比例計算審議通過人數有誤)。	議決時之出席人數應以投票當下在場之委員人數計算。	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23514 號函、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6094 號函
4	教評會會議開始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教師法規定門檻，惟會議中部分委員因公務中途離席，至議決該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時，出席委員人數已低於法定門檻。	教師法有關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審議通過比率規定，係以討論該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議案當下之人數而定，爰倘會議開始時出席人數達法定門檻，至討論該議案時出席委員人數已低於法定門檻，將有代表性不足之疑義。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
5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案之層級與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未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層級，應與學校教	學校內部教評會設置規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符（如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各科得組織教評會，初評該科提報校教評會審議事項，惟據學校函報資料所示，解聘案僅經校教評會審議）。	評會設置辦法規定相符。	定
教師 法第 16 條相 關	1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未認定是否出於本人之惡意或未評估教師接受資遣意願。	- 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係指經教評會認定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其認定應經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 - 學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教師接受資遣意願，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如教師無接受資遣意願，應敘明理由。教評會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資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部110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書函、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之「圖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未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	教師法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即係以「情節重大」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評會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	本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核。	
3	學校於教師聘期尚未屆滿且尚有申請升等機會前，即以教師未完成限期升等審議其不續聘案（如教師聘期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人事單位通知系所應轉知教師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提出升等申請，惟學校系教評會於 110 年 11 月即先行召開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未通過之不續聘案）。	學校應於教師確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前提出升等申請或確定無法限期升等時，再行審議其不續聘案。	學校內部升等規定
4	教評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未載明係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不續聘教師（如會議議程說明論述教師有「教學不力」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形，惟決議內容未載明該處置之法律依據究為何款）。	教評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應載明係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處置，及處分結果究為解聘或不續聘。	
5	學校審議依教師法第 16 條解聘或不續聘教師並以資遣為宜案，併決議指定生效日為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	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並以資遣為宜案，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始生效，尚非得由學校逕為指定生效日。	本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停聘期間	1 教評會會議紀錄未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如僅敘明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投票結果為 1 年）。	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得出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或停聘期間之結果。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77 號判決、本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號書函
	2	教評會會議紀錄雖記載如何審議案件情節，惟論述之個案違失輕重程度與最終議決處分未相當（如審議過程考量其他無關事項而不當聯結予以較輕處分、論述教師所為長期侵害學生受教權利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惟依其所述嚴重程度卻予以終局停聘 1 年）。	教評會應考量具體個案時空背景、違法行為類型、案件情節輕重、行為是否屬再犯、犯後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是否對學校造成衝擊或違反教師尊嚴及專業倫理等各項因素後予以客觀合理之決議，並應避免考量案件以外之事項（如教師教學研究之貢獻或獲獎次數）。	本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書函及同年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
性別事件	1	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	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日，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或前經審議未通過暫時予以停聘，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教評會應即再次審議。	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2	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審議性平事件之懲處時，就性平會調查「無法認定性侵害成立」之結果進行表決。	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教評會審議事項應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期間或停聘期間為限。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
	3	學校於教師退休生效日前已接獲教師疑似涉有性侵害案件，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	教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同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仍任其退休，並因其已退休而簡化相關不適任處理程序（如學校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已知悉並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於同年 1 月 17 日接獲學生調查申請並經性平會決議受理，卻任其於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嗣因其已退休而未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或未經報准程序即逕至本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登載事宜）。	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舉凡學校知悉後、召開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中、報部核准時，教師提出退休申請均不得同意；又退休申請案前經核定惟未生效前，如發生是類情形，學校亦應函請審核機關撤回退休案）。	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4	學校教評會未通知被害學生陳述意見。	依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議處決定前，校教評會應通知被害學生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本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074 號函
暫時 繼續 聘任	1 不適任案件處理程序中，教師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惟學校以續聘辦理（如學校教評會於 111 年 12 月陸續審議教師不續聘案期間，因教師聘期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屆滿，學校發給教師之聘書載明聘期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附記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暫定為	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敘寫方式應為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教師法第 2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1 年)，將衍生學校認教師不適任，卻延長其在校服務期間之矛盾情形。		
復議	1 校教評會就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成決議後，未有正當理由且未踐行復議程序，逕就業經決議之議案重新召開會議並變更原決議。	1. 本部審議學校所報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偶有發現學校於校教評會作成決議後又重新召開三級教評會反覆評價決議，或針對本部退請釐明部分疑義，即逕重新召開三級教評會變更原決議。 2. 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一旦經校教評會決議，對內即具有一定拘束力，非得透過會議重新召開而予更改；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審議之必要時，須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本部 107 年 6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3705 號函、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
行為 違反 相關 法規	1 學校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明列違反之具體法規為何(如刑法第 342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或指明教師違反之法規即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第 18 條」。	學校應敘明教師違反行為所涵攝之具體法規，並審議該行為已損及教師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後，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第 18 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解聘或停聘。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第 18 條第 1 項
	2 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未就「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類別/ 序號	錯誤態樣	正確作法	法令依據
	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形，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逕認定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停聘。	18 條第 1 項規定，均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構成要件，爰教評會應就教師犯行之具體情節，依相關事證審議認定究係涵攝至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教師之必要」，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解聘之必要，1 至 4 年不得聘任」，或第 18 條第 1 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第 18 條第 1 項